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供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制，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條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7.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7.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7.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8.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9. 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10.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14.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15.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16.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17.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股東會議事單位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訴訟終結為止。
18.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